

臺北市政府 96.07.19. 府訴字第 09670189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GD0110J7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 96 年 1 月 25 日 19 時行經臺中市○○路與○○路口，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證系爭車輛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GD011J78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8 日以系爭車輛自 94 年 4 月起被案外人○○○詐騙、侵佔及違規行駛為由，向本市監理處提出申訴，案經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GD0110J7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上開裁決書於 96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3 日（96 年 4 月 22 日為期間末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代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第 6 條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第 1 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一、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二、汽車所有人不明。三、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

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 3 項規定之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權限事宜。……」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自 94 年 4 月起被案外人○○○詐騙並違規使用中，甚至違法掛用 A、B 車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書僅係認定○○○之罪嫌不足，並非證明其可以違規使用系爭車輛，訴願人將再向法院提起訴訟。又系爭車輛為銀行貸款車，日前流落在外，訴願人曾透過銀行協尋及向警察機關報案，仍未尋回，實感無所適從，請求免予處罰。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經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並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由舉發單位移請本市監理處辦理。經該處查認

訴願人於攔檢時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GD0110J78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複查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8 日向臺北市監理處提出申訴，案經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GD0110J7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此有臺中市警察局 96 年 1 月 25 日中市警交字第 GD011097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系爭車輛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查無投保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本案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自 94 年 4 月起被案外人○○○詐騙並違規使用迄今，及曾透過銀行協尋及向警察機關報案仍未尋回云云。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此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所明定。準此，凡行駛於道路，在使用狀態之汽車，其汽車所有人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即負有投保義務。又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原則上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在例外情形，如有「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汽車所有人不明」或「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等情形之一者，得以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查本案依卷附系爭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影本可知，系爭車輛登記所有人仍為訴願人，且無辦理失竊或報廢之註記，訴願人雖檢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證人傳票影本等資料，惟尚難認定符合上開「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之事由，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